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614000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 68 号 2 栋 1 单元 25 层 2510 号
成都宏田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 杨伟(15281779261)

发文日：

2021 年 11 月 26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：202122924943.1

发文序号：2021112601535830

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：

申请号：202122924943.1

申请日：2021 年 11 月 26 日

申请人：中国科学院、水利部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

发明创造名称：一种适用于耕地土壤质量检测的采样装置

经核实，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：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3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： 6 项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5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5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摘要附图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提示：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，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，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，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。

审 查 员：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：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